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小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87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学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杨建明、刘文涛；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刘文涛担任公司监事。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小芹	
股份名称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654,893股，占比29.9762%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654,893 股，占比 29.976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42,457 股，占比 29.77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36 股，占比 0.2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862,780 股，占比 19.75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21,146,028股，占比20.024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3,248 股，占比 0.268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33,592 股，占比 19.82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36 股，占比 0.201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刘小芹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变动前）合计 31,654,893 股（其中刘小芹自持 0 股，杨建明持有 31,371,64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刘文涛持有 283,2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36 股）；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变动后）合计 21,146,028 股（其中刘小芹自持 20,862,78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刘文涛持有 283,2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8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36 股）。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 年 8 月 31 日，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2025 年 6 月 27 日，受让方刘小芹、程遥与股东杨建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加至 20,862,780 股，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从 0%变为 19.7564%。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小芹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杨建明与刘小芹、股东程遥签订了《杨建明与刘小芹/程遥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建明以 1.23 元/股价格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20,862,7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7564%）、10,508,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516%）分别转让给刘小芹、程遥。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杨建明与刘小芹/程遥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

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小芹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